

第十篇 複合的靈

讀經：出三十22～25，羅八16，23，26～27，加三14，五16～18，22，25，啓二7，二二17上

壹 關於複合的膏油，乃是到了出埃及三十章末了，在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的啓示以後纔啓示出來；這指明複合的膏油（豫表複合的靈）僅僅為着一個目的，就是膏抹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—26～28，30節，參彼前二5，詩一三三2。

貳 包羅萬有、經過過程、複合的靈，乃是神的靈各方面的集大成，總和：

- 一 在神的創造裏，神的靈帶着神性元素乃是活躍的—『神的靈覆罩在水面上』—創一2下：
 - 1 神的靈作為生命之靈（羅八2）覆罩在死水之上，以產生生命，特別為着神的定旨產生人；（創一26；）在屬靈經歷中，靈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一條件。（約六63。）
 - 2 受造之物是藉着神的靈產生的，並且神的靈具有神性的元素；因此，按照羅馬一章二十節，受造之物就顯明神永遠的大能和神性的特徵。
- 二 在神與人的關係上，有耶和華的靈帶着神聖三一的元素：
 - 1 在創世記二章，耶和華是神與人接觸時所用的名稱，指神與人的關係—4～5，7～9，15～19，21～22節。
 - 2 『耶和華』的意思是『我是那我是』，（出三14，參約八24，28，58，）指明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永遠者，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。（啓一4。）
 - 3 耶和華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（出三14～15，）就是三一神。
 - 4 在舊約裏，每當神來接觸人時，祂就是帶有三一神元素之精粹的耶和華的靈—士三10，六34，十一29，十三25，十四6，19，十五14，撒上十6，十六13～14，撒下二三2，王上十八12，二二24，王下二16，代下十八23，二十14，賽十一2，六三14，結十一5，三七1，彌三8，亞七

第十篇(續)

12。

三 在新約裏，對神的靈第一個神聖名稱乃是『聖靈』，帶着聖別之神聖性情的元素：

- 1 這名稱在舊約裏從未用過。（和合本中，詩篇五十一篇十一節和以賽亞六十三章十至十一節的聖靈，應當譯為『聖別的靈』。）
- 2 替救主的來臨豫備道路，需要祂的先鋒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溢，使他能將百姓從神以外一切的事物中，分別歸神，叫他們為着神的定旨，聖別歸神—15。
- 3 為救主豫備人體，需要聖靈將神聖的性情分賜到人性裏面，使人在性情上成為聖別，以完成神救贖的計畫—35節，太—18，20。
- 4 新約的聖別不僅使我們在地位上聖別，也使我們在性情上聖別，正如神是聖別的一樣—彼前—15~16，羅六19，22。

四 基督復活以前，還沒有那靈，那靈還沒有與更多元素複合：

- 1 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，『耶穌這話是指着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』：
 - a 在耶穌說這話時，複合了其他元素的那靈『還沒有』，因為祂尚未得着榮耀；耶穌是在復活時得着榮耀的。（路二四26。）
 - b 當這靈還是神的靈，祂只有神聖的元素；當祂藉着基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並復活，成了耶穌基督的靈，祂就兼有神聖與屬人的元素，連同基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一切素質和實際；因此，祂現今乃是複合的靈，就是包羅萬有耶穌基督的靈—出三十22~25，腓一19。
- 2 基督這位末後的亞當，藉着復活並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得榮之耶穌的靈，複合的靈，以進入信祂的人裏面，流入他們裏面，並且如同活水的江河從他們流出來—林前十五45下，約七37~39。

第十篇(續)

五 約翰的著作啓示那靈是實際的靈—約十四17，十五26，十六13，約壹五6：

- 1 那靈就是實際，（6，）作為父神和子神所是的實化，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。（約十六13。）
- 2 凡父的所是和所有，都具體化於子，（西二9，）凡子的所是和所有，都藉着那靈向信徒宣示為實際；（約十六14~15；）因此，這乃是三一神作到信徒裏面，並與信徒調和。

六 耶穌的靈有基督之人性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的元素—徒十六7：

- 1 耶穌的靈乃是有極大受苦力量之人的靈。
- 2 我們有那人耶穌的靈活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能過正確的人性生活，也能忍受其中的痛苦。

七 在羅馬八章九節裏，基督的靈有復活的元素—10~11節：

- 1 基督的靈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連同祂包羅萬有之死與復活的總和、集大成。
- 2 藉着基督的靈，我們就在祂復活的生命能力、祂的超越、和祂作王的權柄裏有分於基督。

八 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裏，耶穌基督的靈就是三一神那複合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：

- 1 我們要經歷主的人性，就需要耶穌的靈；要經歷主復活的大能，就需要基督的靈。
- 2 保羅在受苦時，經歷了主在人性中的受苦並主的復活；對於像保羅那樣經歷並享受基督的人性生活和復活的人，這樣一位靈有全備的供應，甚至就是全備的供應。

九 那靈就是生命之靈帶着神聖生命的豐富，（羅八2，）也是賜生命的靈帶着神聖生命的分賜（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6）：

- 1 生命之靈乃是生命的實際，因為那靈自己就是生命。
- 2 那靈正運行、作工、活在我們裏面，將生命分賜到我們全人裏面。

十 那靈也稱為主靈—18節：

第十篇(續)

- 1 那靈的這方面包含了作主身分的元素；在主靈裏，我們有升天和作主身分的元素。
 - 2 這有力的證明並證實，主基督就是那靈，那靈就是主基督—17節。
- 十一 複合的靈也是恩典的靈，帶着對三一神之享受的元素—來十29：
- 1 那靈作為恩典之靈，意思就是三一神在子裏作為那靈成為我們的享受。
 - 2 有分於恩典之靈，就是有分於那靈作恩典—參加六18，提後四22，羅八16。
- 十二 七靈就是七倍加強的靈，將墮落的召會帶回，享受祂自己作生命樹、隱藏的嗎哪、和豐富的筵席，帶進神新約經綸的終結—啓一4，三1，四5，五6，二7，17，三20：
- 1 在本質和存在上，神的靈是一個；在神行動加強的功用和工作上，神的靈是七倍的；就如撒迦利亞四章二節的燈臺—在存在上，是一個燈臺，但在功用上，是七盞燈。
 - 2 七靈作七盞點着的火燈，（啓四5，）是為着光照並焚燒；而七靈作羔羊的七眼，（五6，）是為着鑒察、搜尋並灌輸；當主光照並審判我們的時候，祂就注視我們；藉着七靈作祂的眼睛，祂就將自己灌輸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變化。
 - 3 基督在加強時期的職事，乃是加強祂生機的救恩，產生得勝者，並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。
- 十三 榮耀的靈，就是神自己的靈，安息在逼迫中受苦的信徒身上，好叫那位現在在榮耀裏，復活、被高舉的基督得榮耀—彼前四13～14。
- 十四 最終，神的靈是『那靈』，複合的靈；那靈是神的靈這些名稱一切元素的總和，集大成；因此，那靈是包羅萬有、經過過程、複合的靈—羅八16，23，26～27，加三14，五16～18，22，25，彼前一2，啓二7，十四13，二二17上：
- 1 這靈即複合的靈，乃是神的靈、耶和華的靈、聖靈、實

第十篇(續)

際的靈、耶穌的靈、基督的靈、耶穌基督的靈、生命之靈、賜生命的靈、主靈、恩典之靈、七靈、以及榮耀的靈。

- 2 『那靈』，複合的靈，乃是神新約經綸獨特並最大的福—加三14，參弗一3。